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主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9月14日(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方城 210 會議室 主 席:王信雄學務長

出席人員:張淑貞組長/主任、沈麗華組長、張武揚主任、郭仲堡主任、李靜芳組長、楊慧雯、

吳怡霎(代)

缺席人員:賴月圓組長(病假)

紀 錄:楊慧雯

壹、主席致詞

(一)目前全處進行的計畫有公民素養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學生職涯發展計畫),目前公民素養計畫預計有118萬經費編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待卓越會議後統整單位會再另外公布。

(二) 臨時行政會議指示事項,請大家務必細讀與進行:

- 1. 學生職涯實習及就業輔導一對於海外實習部分,本校學生詢問「某大學學生實習是有支薪」關於此事,請參閱某大學的「與海外企業專業實習計畫」,其中『學生的專業實習資格』是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修完全部必修學分,學業總成績平均在70分(含)以上者,且歷年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含)以上。在『參與企業之權利義務』清楚列出企業學生之建議待遇比照工程相關科系同職位之大學畢業學歷員工之薪資,企業對實習學生之福利及保險應比照正式員工。以本校目前學生的海外實習應是『見習』非『正式實習』,可能無法比照。
- 2. 下學年新生活動提前於八月中辦理,請學務長與教務長協商將新生活動提前於八月中辦理,於新生入學典禮後讓學生接受銜接教學,尤其是學生經過英文密集培訓後,參加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或其他英文檢定,使大一新生能夠順利通過英檢。
- 3. 各項活動辦理核銷單據之正確及有效性。

此外,希望各組能於未來活動辦理承辦人員應請負責攝影人員於活動當天結束後即時地為活動承辦人員挑選出可以做為活動成果公告的照片,並即時公告辦

成果。

各項資料附件內容應具正確性與完整性。

- (三)一切活動請正常辦理,留合理的時間以為簽核之用,規劃部分請更加嚴謹,尤其 是經費預估部分;膳食費支用盡可能朝不提供方向前進。
- (四)為確保業務推動的全面性,請特別重視協調工作,包含跨單位及師生的聯繫,更應讓校園充滿該業務氛圍。
- (五)各種委員會的召開,請依時程規劃與辦理,不要遺漏。
- (六)行事曆再檢視,看看主要推動工作的時程,是不是都上去了,尤其是規範到教學單位及學生的部分。
- (七)未來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都要提報工作報告,各組應將成果及成效提列,原則上 是統計到上次會議日期為止,相關的規範處本部會依會議日程通知。
- (八)各單位工讀生的任用應朝精簡、附屬性、臨時性方向辦理。
- (九)公文傳送應配合總務處公文收取人員收文的時間,並輪流請一個組的工讀生幫忙 收取,以減少人力之浪費,必要時請同仁自己傳遞。公文簽辦儘可能於當日簽辦, 且至少三日內應送到學務長辦公室。此外,公文儘可能不要會到各系,有可能延 宕或遺失。

貳、各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學務處各組,請參見附件)

主席指示:

- (一) 新生入學輔導12班未完成體育競賽部分,請生輔組及早擬訂補辦日期且公告。
- (二) 獎章申請訊息請提早公告,並明訂初複審時間。
- (三) 弱勢助學部分,各單位來文有最近的助學措施或動向,請生輔組於各單位公文 到辦之前就能掌握訊息並公告,較早於公文來函時間亦無妨,可預先告知學生。
- (四) 本學年各單位任用工讀生資格是否符合請務必嚴格管控。
- (五) 公民素養計畫請彙整修改後於下週一寄出。
- (六) 因負責服務學習業務專案人員將於9月離職,不再補聘人員,以節省校內支應 款開銷。「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業務轉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軍訓室暨校安中 心負責校內外志工服務認證,請儘速研擬社會實踐能力辦法修訂並公告。有關 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部分,如需與學生服務單位簽約,請委由任課老師協助 辦理。

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經費部分,請課外組協同實輔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討論經費之轉移,俾使業務順利移轉與推動。

參、主題研討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主題延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詳細說明學生會各部門執掌及工作內容。
- 二、修改學生會福利部為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 三、修訂會長選舉相關規定。
- 四、增訂學生會退費規定。
- 五、已於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唯請提案單位於提案說明補充說明修正依據為何及強化說明修正原因。

【提案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會經費由全體議員共同稽核監督。
- 二、修正選舉委員會產生方式及選舉辦理時程。
- 三、增訂無人參選時之議員產生方式。
- 四、已於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確實管理自治性社團的經費收取及使用,並落實經費管理透明及公開化,特定 訂本細則。
- 二、已於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1. 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自治團體--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系學會」
- 2. 第五條修正為「...,由監察長負責召招開各項會議,...」
- 3. 第六條修正為「學生自治團體之費用收取,...。」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討論,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此辦法。

二、已於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1. 第七條修訂為「.....,除該會議章程有特別規訂定外,...」
- 2. 第十一條修訂為「本辦法經<mark>學生事務校務</mark>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辦法」第十一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教育部台叁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並無明文規 定未完成體檢者處罰規則,本校在第十一條中表示「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 同學,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經查註冊組與生活輔導組法規,並無相關配套措 施,建議刪除該條法規,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台叁字第
(刪除)	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知同	0920082231A 號令
	學,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發布之學生健康檢
		查實施辦法,並無
		明文規定處罰,業
		經查註冊組與生活
		輔導組法規,並無
		相關配套措施,建
		議刪除該條法規。

三、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五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1010150437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個案返校上班、上課標準」,於第五條文作部分修正法規。
- 二、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

三、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第七、十二、十四至十八條修正部分法規, 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修正第七、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部分修正,依據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10039196號函文,解釋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有關不參加保險的學生,參見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故予刪除規定,其他條例與目前現況不符,作部分條例修正。
- 二、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
- 三、 經衛生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決議:

- 1. 第十二條修改為「...,必要時,轉知介給導師、體育室輔導。」
- 2.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不修正,仍維持「校園各區飲水機水質檢驗工作,委由<u>本</u>校 水質檢驗中心定期辦理,並追蹤改善水質,.....。」
- 3.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20分止)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 一 故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	
- 第一條	二條 ,推動校園民主風	第一 條	本校依據入学法第三十 三條,輔導學生處理自	修正字生曾日标。
	一味, <u>推助权图以王风</u> 氣,培養學生領導、服		治事務,培養自治能	
	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		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	
	<u>杨</u> 及 <u>处</u>		行政協調管理工作,成	
	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		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	
	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		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	
	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		《 似取同之字生日冶組 織。	
	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		(和X)	
	本章程)。			
第二條	<u>平单柱)。</u>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			增訂學生會簡稱及
<u> </u>	<u> </u>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會」,對內簡稱為			· 大人石 併。
	「學生會」, 英文名稱為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為「OITSA」。(以下簡稱			
	本會)			
	<u> </u>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會全體會員	刪除本條併入第八
		21 1212	組成之。	條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	修改條文編號。
	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		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	
	公室。		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			增訂學生會輔導單
	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位。
第五條	本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			增訂學生會及學生
	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			議會定位。
	會之活動及經費。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增訂學生會宗旨。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			
	凝聚學生共識,增進			
	<u>學生福利。</u>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			
	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三、擔任師生橋梁,保持			
	溝通管道,增進師生			
	情感,維繫校園和			
	<u> </u>			
第 <u>七</u> 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	第 <u>二</u> 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	修訂學生會需執行
	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	事務。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		一、統籌策劃全校慶典活	
	與校際間的各項活		動及學生休閒活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對內統籌策劃全		之安排,以及有關增	
	校性活動之安排。		進學生身心健康活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		動之舉辦。	
	運用及稽核校方輔		二、統籌會費運用及稽核	
	助經費,並定時公告		校方輔助經費。	
	<u>之</u> 。		三、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		權,並得派代表出列	
	參與權 <u>與建議權,經</u>		席學校有關學生學	
	常與學校各行政單		業、生活、獎懲之各	
	位進行協談,並適時		級會議。	
	反映學生民意,公佈		四、擔任本校學生與學校	
	反應結果; 並依據大		之間溝通管道。	
	學法第三十三條規			
	<u>定推</u> 派代表出列席			
	學校有關學生學			
	業、生活、獎懲之各			
	級會議。			
	四、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			
	座談會,邀請學校行			
	政主管或相關師長			
	列席指導,並回應學			
	<u>生提問。</u>			
第 <u>八</u> 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第 <u>五</u> 條	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	增定會員資格之明
	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		當然會員。	確規定。
	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			
	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			
	會員。非在學校之學			
	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W > 1 7 W + 1
第 <u>九</u> 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第 <u>六</u> 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修定會員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		一、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	
	項事務及活動。		及享有本會提供之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		一切權利。	
	意見。		二、會員有對本會會務提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		供改進意見之權利。	
	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三、會員有查詢經費收支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		之權利。	
	<u>會長。</u>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四、會員有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u>二、被</u> 特任為本曾幹部。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		可 <u><!--</u-->(性刊)。 五、會員有選舉、罷免、</u>	
	<u>八、摊</u> 有送半、能光、制制、複決之資格。		五、 <u>買貝</u> 有選半、能先、 創制、複決資格。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		阿四一牧 你具作。	
	胃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第七條	<u></u>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水 <u> </u>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	<u> </u>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	
	一位 1 平胃 人 組 網 早		过了个冒組紙早住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程、法規及決議,並	議會決議。	,,,,
維護本會會譽。	二、繳納會費。	
二、繳納本會之會費。	- WANT B X	
三、出列席本會有關學生		
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	第八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	
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繳費會員優惠措施。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由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會員	取消與本條文無關
會員共同投票選舉	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	之「學生會為行政首
之。會長候選人,其資	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長」等字句。
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	七十分以上。	
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曾任本校社團	
二、經驗:經驗:曾任本	或班級幹部一學期	
校社團或班級幹部	以上。	
一學期以上。 三、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	學生會長為行政首長,對	
學會之負責人或幹	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	
部,並得出列席學校	<u>生會推展會務。</u> 並得出列	
及學生會之相關會	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	
議。	會議。	
第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	第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	修正條文編號。
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	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	
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	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	
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	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	
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	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	
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 2 数 丁 曰	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	
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 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	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 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	
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	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	
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	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	
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	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	
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	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	
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	當選之。	
參選人當選之。		
第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		新增無人參選時學
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		生會長人選處理方
辨理選舉。若仍無法產		式。
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		
任各系學會長組織臨 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		
職權,並每三個月辦理		
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		
	<u>L</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長產生。</u>		
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	第十二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	至 修正條文編號。
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	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	
務。	務。	
第十六條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		新增會長之職權
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		
會各部、組、委員會負		
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		
<u>法規。</u>		
第十七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	第十一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認	義 詳細說明會長應報
提出 <u>預算案、人事案、</u>	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	口一丁只
法規案等相關施政報	質詢。並執行大會交行	
告,接受質詢。並執行	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	
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	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請	
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	案,認為窒礙難行時	
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	得交回學生議會看	-
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 要共,要共時,以共民生	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治	
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 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	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維持原	
太	一以上週週維行原 議,會長即須接受此》	
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	議。	
議。	四次	
第十八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	第十三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旨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り り り り り
缺,而在任內無法繼	缺,而在任內無法約	
續履行職權時,由副	續履行職權時,由畐	
會長代理之。正、副	會長代理之。正、副	ij
會長均不克行使職	會長均不克行使耶	哉
權時,由學生議會議	權時,由學生議會請	義
長代行其職權,若所	長代行其職權,若戶	ŕ
於任期有三個月以	餘任期有三個月以	
上時,應舉辦會長之	上時,應舉辦會長之	~
補選。	補選。	A. 16 - 16 - 1 - 1
第十九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	第十四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利	
職之情況時,得由學	職之情況時,得由學	
生議員五人以上提	生議員五人以上抗安共会員上八次	
案或會員十分之一 以上連署向學生議	案或會員十分之一	
以上理者问字生讓 會提出不信任案,經	以上連署向學生語 會提出不信任案,約	
百分之十五以上投	百分之十五以上打	
票率且二分之一有	□ 日 カ	
※十五一ルと う	デーロールン グラ 対同意 票通過後, 自	*
副會長、學生議會議	副會長、學生議會語	
長代理或重新改	長代理或重新改	
選,其任期以補足原	選,其任期以補足原	
2 71 0 777 3 1147 6747	1 2 7 1 1 777 - 1047 - 277	-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長未滿之任期為		會長未滿之任期為	
	限。		限。	
第二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	第十五條	學生會設下列各部:	1. 詳列各部門之職
7/V	一、秘書部:	71. <u>1 2 </u> 171	一、秘書部:負責會內	權及工作內容。
	1.協助會長、副會		開會、各組聯絡及	2. 將福利部改名為
	長處理會務。		文書資料整理。	學生權益部。
	2. 會內開會,各部		二、福利部:負責學生	3. 各部門負責人之
	聯絡及文書資		權益,彙整學生意	任命權於第二十
	料建檔、整理、		見及提出建言。	一條另行規定。
			三、活動部:負責會內	
	3.輔助各部長處理		<u>大型</u> 活動之籌畫	
	一般行政事務。		及執行。	
	<u>二、</u> 活動部		四、總務部:負責會內	
	<u>1.</u> 負責會內 <u>各項</u> 活		經費及器材管理。	
	動之籌劃及執		五、公關部:負責與外	
	行。		校聯絡及對外資	
	2.辨理各項校際活		訊公佈事宜。	
	動之事宜。		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	
	3.維護各項活動之		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	
	安全及管理。		之,各部會負責人得視	
	三、公關部		實際需要,遊聘會員協	
	1.負責各項活動之		助工作。	
	宣傳及資訊公			
	佈事宜。			
	2.辦理合作廠商及			
	外校社團聯絡			
	<u>之事宜。</u> 2 與於即礼團聯			
	3. 與校內社團聯			
	繋、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			
	<u>爭且。业多與合</u> 項社團會議及			
	<u> </u>			
	<u>周</u> 之良好關係。			
	四、總務部			
	1.管理本會經費及			
	財産,促進資產			
	之有效運用。			
	2.協助會長提出預			
	算案及結算案,			
	並向學生議會			
	提出財務報告			
	說明及接受質			
	詢。			
	3.保存本會各項財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紀錄,		
4.列出每月經費使		
用情形,公告全		
校以保障會員		
之權利。		
5.添購本會所需之		
器材及耗品。		
6.維護及保管本會		
之器材,並定期		
進行盤點條列		
<u>清單。</u> 五、學生權益部(簡稱		
學權部)		
<u>于作</u>		
權益。		
2.處理學生權益申		
訴之管道。		
3.彙整學生意見及		
提出建言。		
4.得受理學生意見		
之傳達,與協助		
學生反映之權		
益事項處理。		
本會各部會應向		
全校班代表大會		
及學生議會提出		
工作報告。		口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		另訂各部門負責人 任命規定
生議會同意後聘任		在中外人
之。如前項職務出缺		
時,得由會長指定暫		
行代理人。會長並應		
於下一次學生議會		
開會時,提出新任人		
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		增訂各部門作業辨
作業之相關辦法,經		法制定規定
學生會幹部會議通		
過後,送學生議會備		
<u> </u>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	第十六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	修正條文編號。
要,得設各種工作	要,得設各種工作	
組,其組長由各部會	組,其組長由各部會	

		現行條文	說明
	主管任命之。	主管任命之。	, , , ,
	1 B 12 T C	— B 12 17 1 2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	第十七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	修正條文編號。
7 <u>- 1 - 1</u>	事務,得經學生議會	務,得經學生議會同	19 12 11 X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同意設立各種委員	意設立各種委員	
	會,委員會委員由會	會,委員會委員由會	
	長任命,並由其中遴	長任命,並由其中遴	
	選召集人一名。	選召集人一名。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增訂其他收入須經
<u> </u>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	
	會費。	費。	u 1 T 4/11/10
	二、學校輔助經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	
	助之經費。	之經費。	
	四、存款孳息、籌募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	
	基金及其孳息。	金及其孳息。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	
	同意後,對外募	意後,對外募款或	
	款或接受捐助。	接受捐助。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	
	收入。	入。	
	七、其他經學生議會	七、其他收入。	
	同意之收入,其		
	辨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	第十九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	增訂學生會費收取
	額,以學年為單位,	額,應於每學年開始	單位及可請求學校
	應於每學年開始前	前經由學生議會同	代收會費。
	經由學生議會同意	意後,報請學生事務	
	後,報請學生事務會	會議核備。	
	議核備,學生會得請		
	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二十七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	第二十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	修正條文編號並修
	專戶保管, <u>使用時應</u>	戶保管。 <u>活動經費</u> 應經	改部分文字敘述。
	經學生議會同意後	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	
	始可動支; 經費運用	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	
	與核銷應符合本校	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	
	會計規定及相關規	及相關規定。	
	定。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	修正條文編號。
	期向輔導單位核	期向輔導單位核	
	備,並經學生議會查	備,並經學生議會查	
	核後公佈。	核後公佈。	
第二十九條	會費之退費規定,所		增訂學生會費退費
	繳會費若因休、退及		規定。
		12	

修正條文	3	現行條文	說明
轉學者,將退剩餘學			
期之會費,其比例			
<u>為:</u>			
1. 上學期結束前申			
請休、退及轉學			
者,所繳會費全數			
退還。			
2. 下學期未逾學期			
三分之一者者,退			
還所繳會費二分			
之一。			
3. 下學期逾學期三			
分之一者,所繳會			
費均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			增訂學生會帳目管
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			理規定。
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			
導單位核備,並經學			
生議會查核後公佈並			
建檔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適用「亞東技術	第 <u>二十二</u> 條	學生會適用「亞東技	修正條文編號。
學院學生社團評鑑		術學院學生社團評	
辦法」參加評鑑。選		鑑辦法」參加評鑑。	
派代表參與各項研		選派代表參與各項	
習及參訪活動,以充		研習及參訪活動,以	
實學生自治團體之		充實學生自治團體	
管理能力。		之管理能力。	
	hda e		Maria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有關場地器	修正條文編號。
借用,適用「亞東技		材借用,適用「亞東	
術學院社團器材場		技術學院社團器材	
地借用辦法」; 文宣		場地借用辦法」;文	
海報張貼等事項,適		宣海報張貼等事	
用「亞東技術學院學		項,適用「亞東技術	
生社團海報張貼辨		學院學生社團海報	
法」及相關規定。		張貼辦法」及相關規	
ble a last last a second second	h-hr 1	定。	<i></i>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	修正條文編號。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准後公佈實施,修		核准後公佈實施,修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u> </u>	-		ا ا ا ا
修正條文	現行修	*	説明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		議會得設委員	1.删除經費稽核委員
會,委員會得邀請相	•	委員會得邀請相	會,學生會經費由全
關人員到會列席備		員到會列席備	體議員共同稽核監
詢,大會設下列委員		大會設下列委員	督。
會:	會:		2.修正選舉委員會產
一、法制委員會:關		經費稽核委員	生方式及選舉辦理
於本會及學生會規		稽核學生會經費	時程。
章之建議修正、建議		,連同學生會代	
廢止及建議草案之		學期初審社團	
審查事項。		目計畫經費及其	
二、選舉委員會:負		高時決議之經費	
責學生會長、各系學	預算	0	
會會長、學生議員及		法制委員會: 關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		會及學生會規	
之選舉事宜。委員由	章之	.建議修正、建議	
各系學生議員擔	廢止	及建議草案之	
任,如報名參加該年	審查	事項。	
度選舉之委員應予	三、	選舉委員會:負	
<u>以迴避。</u> 於每年五月	責學	:生會長、各系學	
辨理選舉。	會會	·長、系代表議員	
	之選	舉事宜。委員以	
	學生	.會長、學生議長	
	為當	'然委員,其餘成	
	員各	-系至少一名,於	
	每年	F 五 月 辨 理 補	
	選,	十二月辦理選	
	舉。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選區為	第二十四條 条件	<u>七表</u> 議員之選區	增訂議員產生方式
各系,各選區系代表	為各	系所,各選區系	及參選規定。
名額固定,每系為一	代表	名額固定,每系	
名, <u>與</u> 系學會 <u>會長同</u>	為一	名, 由系學會以	
時 以普通、平等、直	普通	、平等、直接、	
接、無記名方式票選	無記	名方式票選產	
產生,任期一年,連	生,	任期一年,連選	
選得連任。學生議員	得連	任。	
不得重複報名參選			
學生會長及系學會			
會長。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選舉以獲			增訂學生議員選舉
最高有效票者為當			規定及無人參選之
選,候選人若同額競			產生方式。
選時應就同意或不			
同意兩面行之,以同			
學生會長及系學會 會長。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選舉以獲 最高有效票者為當 選,候選人若同額競 選時應就同意或不			規定及無人參選之

,	修正條文	3	現行條文	說明
	意票數多於不同意			
	票數者當選。若無人			
	參選者,由系學會副			
	會長兼任之。			
第二十 <u>六</u> 條	選舉委員會於每年	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於每年五月	修正選舉辦理時程。
	五月 <u>同時</u> 辦理 <u>學生</u>		辦理各系學會會長	
	<u>會長、</u> 各系學會會		<u>及</u> 學生議員 <u>補選,十</u>	
	長 <u>、</u> 學生議員 <u>及校級</u>		二月辦理學生會長	
	<u>委員學生代表</u> 選舉。		及學生議員選舉。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適用「亞東	第二十 <u>六</u> 條	學生議會適用「亞東	修正條文編號
	技術學院學生社團		技術學院學生社團	
	評鑑辦法」參加評		評鑑辦法」參加評	
	鑑。選派代表參與各		鑑。選派代表參與各	
	項研習及參訪活		項研習及參訪活	
	動,以充實學生自治		動,以充實學生自治	
	團體之管理能力。		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有關場地	第二十 <u>七</u> 條	學生議會有關場地	修正條文編號
	器材借用,適用「亞		器材借用,適用「亞	
	東技術學院社團器		東技術學院社團器	
	材場地借用辦法」;		材場地借用辦法」;	
	文宣海報張貼等事		文宣海報張貼等事	
	項,適用「亞東技術		項,適用「亞東技術	
	學院學生社團海報		學院學生社團海報	
	張貼辦法」及相關規		張貼辦法」及相關規	
	定。		定。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	修正條文編號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准後公佈實施,修		核准後公佈實施,修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

- 第一條 為確實管理各自治性社團之經費,依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設立專戶,自行管理,問詳規劃,妥善分配運用;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定,並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接受輔導單位督導查核。」特制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自治團體--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系學會。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成立專戶保管,印鑑章需分兩枚,一枚由指導老師或委任之教 職員保管;一枚由社團負責人保管。專戶存簿由社團財務部門保管。專戶不得申請提 款卡。
- 第四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應成立相關經費監察單位並訂定相關法規。監察單位委員人數不得 低於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監察單位應為學生議會。各系學會監察 單位之委員可以班代兼任之。
- 第五條 監察單位需選舉出一至二位監察長,由監察長負責招召開各項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如遇委員已畢業或其代表班級尚未入學,可暫不列入出席計算。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費用收取,需訂出收費標準及退費辦法,經過監察單位及指導老師同意,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活動經費使用,應於活動前經由監察單位進行預算審核,始可動支經費。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天內將結算資料提報監察單位核備。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帳目應經由監察單位審核,並由指導老師簽核後,於每個月十五日前 (含寒暑假,如遇例假日順延)公告上個月之經費帳目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會員如對經費帳目有疑慮,需經由監察單位之成員進行查核,學生自治 團體之相關人員必須提出相關報告並說明。
- 第十條 如自治性社團成員未依以上條文規定動支經費、收取費用或填報不實者,經監察單位 糾舉及指導老師同意,將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懲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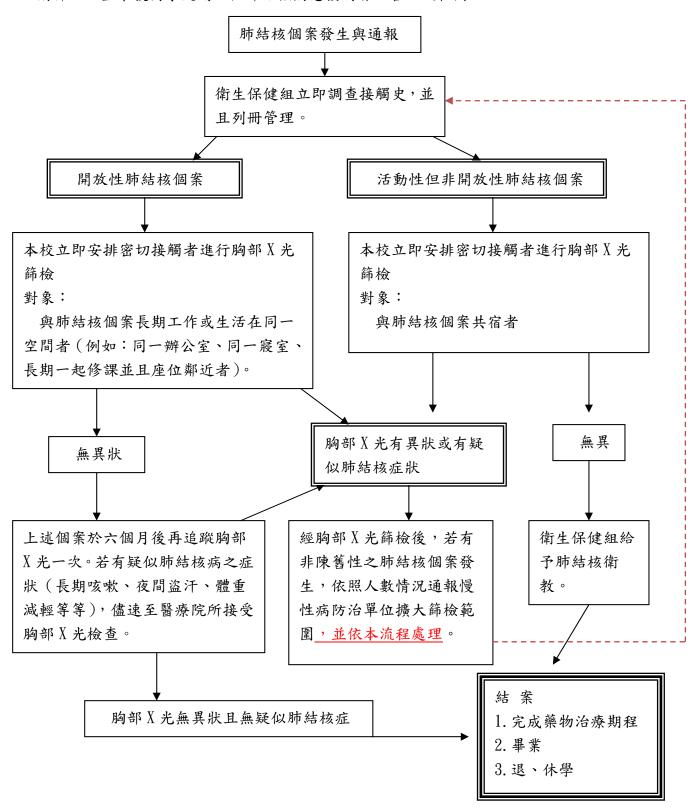
亞東技術學院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討論,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可代表本校學生出席校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總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圖書館委員會、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校務課程 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及餐廳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依其會議設置辦法規定,若無特別規定者,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
 - 一、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其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 代表至少一人。
 - 二、 校務發展會議二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三、 總務會議三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四、 教務會議三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五、 學生事務會議四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六、 圖書館委員會四人。
 - 七、 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一人。
 - 八、 校務課程委員會二人。
 - 九、 學生獎懲委員會三人。
 - 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二人。
 - 十一、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二人。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二人。
 - 十三、學校衛生委員會一人。
 - 十四、餐廳管理委員會一人。
- 第四條 除特定學生會保留席次外,其餘校級委員學生代表之產生,應與各系學會會長、學生 會長及學生議員同時辦理選舉之。學生會保留席次應於新任學生會當選或組成兩周內 提出,並以學生會幹部擔任之。
- 第五條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限四技部大一至大三學生及二技部大三同學參選,每人可同時參 選至多三項,可連選連任,亦可同時報名參選系學會長、學生會長或學生議員。
- 第六條 若該會議校級委員學生代表無人參選者,於選舉結束後由各系新任系學會長及學生議員互相推選擔任之。
- 第七條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之任期,除該會議章程有特別訂規定外,任期皆為一年。
- 第八條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參與會議時,除期中考、期末考及授課老師事先聲明計算於學期成 績之考試或報告外,應予以公假。
- 第九條 各級會議召開時,應避開期中期末考周,以免妨礙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第十條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出席率達二分之一以上,經課外活動組調閱相關會議簽到查證屬實者,將於任期結束後紀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依據教育部台體(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結核病之返	因結核菌感染學生申請復學或教	字第 1010150437 號
校標準原則:	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醫療	函,行政院衛生署疾
一、 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	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	病管制局訂定「學校
正常上班、上學。	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	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
二、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	經衛生保健組認可。	個案返校上班、上課
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		標準」,於第五條文作
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服藥		部分修正法規。
14天以上後,即可返校。		
三、 若遇有重大活動、考試必須		
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		
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		
彈性處理。		
四、 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		
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		
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		
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		
理。		
第六條	第六條	修正管理流程圖如附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	件一
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	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	
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	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	
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



備註: 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且在一年內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

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望果技術学院 衛生保健辦法 修止條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含	·僑生) <u>得</u>	第七條	本校學生(含僑生)應	第七條依據教育部台			
參加學生團體	保險,並	4	多加學生 <u>平安</u> 保險,並	訓(一)字第			
需於註冊時辦妥保險手		需於註冊時辦妥保險手		1010039196 號函,學			
續。		續。 <u>違反前項規定者,</u>		生團體保險非強制			
		不得辦理註冊。		性,有關不參加保險			
				的學生,參見教育部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			
				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			
				原則,故予刪除規定。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	心臟病、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	第十二條本校已無升			
氣喘、癲癇	、糖尿病、		氣喘、癲癇、糖尿病、	旗典禮。			
血友病、癌	症、精神		血友病、癌症、精神				
病及其他重	大傷病之		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				
學生,應加	強輔導與		學生,應加強輔導與				
照顧;必要	·時, <u>轉知</u>		照顧;必要時, <u>依校</u>				
<u>給</u> 導師、體	育室輔導。		規提出相關證明,經				
			家長或學生本人提出				
			申請免升旗暨依體育				
			課特殊處理辦法上體				
			育課。				
第十四條 為提升緊急	應變能	第十四條	各班服務股長 <u>應</u> 參加	第十四條改採鼓勵參			
力,宣導鼓	<u>勵</u> 各班服		衛生保健組舉辦之急	加性質,刪除處罰規			
務股長 <u>、教</u>	職員工及		救訓練研習 <u>,無故不</u>	定。			
<u>學生,</u> 參加	衛生保健		參加者,申誡一次。				
組舉辦之急	救訓練研						
羽。白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薦	第十五條			
			送教師參加衛生相關	與現狀不符,刪除此			
			課程進修以改進教學	規定。			
			方法,提昇健康相關				
			教學效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 <u>五</u> 條	校園各區飲水機水質	第十 <u>六</u> 條	校園各區飲水機水質	第十六條
	檢驗工作,委由 <u>本</u> 校		檢驗工作,委由 <u>本</u> 校	飲水機檢驗採委外辨
	水質檢驗中心定期辨		水質檢驗中心定期辨	理。
	理,並追蹤改善水		理,並追蹤改善水	
	質,以確保師生飲用		質,以確保師生飲用	
	水質之安全,飲水機		水質之安全,飲水機	
	之維護清潔及更換濾		之維護清潔及更換濾	
	心工作,委由本校總		心工作,委由本校總	
	務處事務組定期由專		務處事務組定期由專	
	人承辦,衛生保健組		人承辦,衛生保健組	
	負責追蹤督促之職,		負責追蹤督促之職,	
	以確保飲水機清潔工		以確保飲水機清潔工	
	作之執行。		作之執行。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餐廳衛生之	第十 <u>七</u> 條	本校學生餐廳衛生之	第十七條
	輔導由餐廳衛生管理		輔導由膳食衛生指導	重新修正委員會名稱
	委員會負責,校內餐		委員會負責,校內餐	與餐廳檢查由衛保組
	廳之衛生檢查由衛生		廳之檢查得安排總務	負責。
	保健組實施,檢查項		處事務組、學務處生	
	目依相關法規訂之。		活輔導組、衛生保健	
			組共同配合定期實	
			施,檢查項目依相關	
			法規訂之。	
第十 <u>七</u> 條	本校園區之環境清潔	第十 <u>八</u> 條	本校園區之環境清潔	第十八條
	整潔工作暨垃圾分		整潔工作暨垃圾分	修正負責單位為環安
	類、資源回收工作,		類、資源回收工作,	衛中心負責。
	由環安衛中心監督並		由體育室學務處生活	
	訂定相關辦法執行。		輔導組協同各班導師	
			監督並訂定相關辦法	
			執行。	